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號

原告 楊芷芸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潘群律師

被告 客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8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71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繳6,60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總額685萬9,020元

【計算式： $(107,711元 + 6,606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6,859,020元$ 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,789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86萬1,8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87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4,586元（計算式： $81,879 \times 2/3 = 54,586$ ），是

01 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7,293元（計算式：81,879－54,586  
02 =27,29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3 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2 書 記 官 鄭 宇 安

13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  
14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107,711元	114年11月9日	115年2月9日 （計算至起訴前 1日，見民事起 訴狀第1頁本院 收文戳章）	1,372元
2		114年12月9日		930元
3		115年1月9日		472元
4		115年2月9日		15元
總計				2,789元